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崔金海	145,794,859.00	23.02
2	程宏	95,894,739.00	15.14
3	陈浩华	73,050,321.00	11.54
4	万小香	62,483,509.00	9.87
5	崔星炜	14,915,303.00	2.36
6	崔辉	14,915,303.00	2.3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5,831.00	2.20
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20,110.00	1.98
9	刘君平	1,959,884.00	0.31
10	深圳市汉腾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0.00	0.2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陈浩华	73,050,321.00	16.16
2	万小香	62,483,509.00	13.82
3	崔金海	36,448,715.00	8.06
4	程宏	23,973,685.00	5.30
5	崔星炜	14,915,303.00	3.30
6	崔辉	14,915,303.00	3.3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5,831.00	3.09
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20,110.00	2.77
9	刘君平	1,959,884.00	0.43
10	深圳市汉腾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8,700.00	0.4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 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9,090,800	190,360,998	30.06%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9,090,800	442,904,409	69.94%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4,545,400	185,815,598	29.34%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4,545,400	447,449,809	70.66%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56,594,798.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5,462,638.23元、流动资产为1,994,557,768.43元、货币资金为606,700,451.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1%,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06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 现公司分别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公司额度为30,000万元;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7,500万元; 西昌乐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128,000万元, 授信期限为1年;

2、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可能与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预计金额,若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就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89.56万元,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与各子公司、各项目部提前核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00,000.00
2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小计		58,800,000.00
3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
4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计		650,000.00
5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26,600.00
6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51,000.00
	小计		777,600.00
7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60,000.00
	小计		760,000.00
8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9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738,000.00
10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
11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6,590,000.00
	小计		15,748,000.00
12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70,000.00
13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
	小计		8,160,000.00
	合计		84,895,600.00

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将待公司2024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注册资本:93,072.108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85,354.03万元,资产净额为751,987.32万元;营业收入为370,840.13万元,净利润为-16,512.83万元。

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朗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75.03万元,资产净额为-2,843.86万元;营业收入为2,869.37万元,净利润为-654.56万元。

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草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747.03万元,资产净额为10,052.10万元;营业收入为7,567.54万元,净利润为371.86万元。

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6条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住所: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

注册资本:6,613.02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采砖瓦用砂、石灰岩;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碎石加工;建材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084.46万元,资产净额为4,125.81万元;营业收入为2,149.22万元,净利润为-383.72万元。

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涛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03.63万元,资产净额为2,928.67万元;营业收入为4,525.25万元,净利润为15.99万元。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

注册资本:56.185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土地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78.21万元,资产净额为-828.84万元;营业收入为765.33万元,净利润为-47.41万元。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七)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83.89万元,资产净额为2,246.31万元;营业收入为6,340.90万元,净利润为259.03万元。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八)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扎西珍嘎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注册资本:100,831.9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8,903.08万元,资产净额为141,802.16万元;营业收入为4,029.86万元,净利润为-2,759.68万元。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九)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红路

住所:拉萨市经开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注册资本:4,651.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783.06万元,资产净额为9,108.13万元;营业收入为32,023.54万元,净利润为1,175.33万元。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承租资产、出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本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